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85

煤炭工业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85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煤炭工业部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　字数：900000

印数：5760册　工本费（套）：73.00元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年度本的决定

（87）煤办字第809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更好地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充分重视和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为此，部决定在编纂出版《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的基础上，按照国发〔1986〕42号文件的精神，从一九八四年度起，将部每年颁行的规范文件加以清理，汇编成年度本，重新颁布执行。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各统配矿务局（矿），各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

编 辑 说 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年度本，是由办公厅按每年部颁现行的各类规范文件汇辑而成。它所辑录的各类规范文件，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行政、经济规范，又有煤炭生产管理方面的办法、细则、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为了保持各类规范文件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并使年度本的体例和版式与以前《汇编》相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为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方便，现就年度本的一些有关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行业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文件，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每年颁行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解释或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等。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

五、本《汇编》辑录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也将这些规定附于该部分部颁规范文件之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的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限于条件，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件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九、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发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发文件执行。

十、本《汇编》对部自1984年及其以后各年度颁发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补编本（一）相配套，须集中专册印行，故未辑入各年度本，请使用时注意。

十一、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时间较紧，加之又是分地印装，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汇编时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煤炭部航测遥感公司制印厂承担了排印装钉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总　类

关于一九八五年煤炭生产分配运输问题的会议纪要
（国阅〔1985〕5号）……(1)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和调查品种比价方案的通知（国发〔1985〕41号）……(1)

山西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关于山西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
（晋政发〔1985〕3号〔85〕煤办字第91号）……(3)

附：煤炭工业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商谈纪要

紧急通知（〔85〕煤办字第151号）……(5)

转发《全国科技保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5〕煤办字第204号）……(6)

关于落实赵总理视察雁北地区乡镇煤矿所作指示的报告
（〔85〕煤办字第218号）……(8)

关于建立审计机构有关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85〕煤办字第316号）……(9)

关于大同等部直属矿务局与煤管局工作关系的若干规定
（〔85〕煤办字第554号）……(10)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三级管理权限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5〕煤办字第736号）……(11)

关于命名全国煤炭工业特等劳动模范、劳动模范、双文明红旗单位和先进集体的决定（〔85〕煤办字第1138号）……(20)

关于全国煤炭工业特等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暂行规定
（〔85〕煤办字第1139号）……(21)

河南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印发《关于河南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补充纪要》的通知（豫政〔1985〕186号
〔85〕煤办字第1304号）……(23)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会议制度》和《部长领导下各级干部负责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5〕煤厅字第71号）……(24)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副总工程师职责》的通知
（〔85〕煤厅字第75号……(27)

关于改变原河北煤田地质公司一队隶属关系的通知
（〔85〕煤厅字第104号）……(28)

计　划

关于重新颁发矿井报废暂行规定的通知（〔85〕煤计字第16号）……(33)

附：矿井报废报告书目录

关于统配煤矿实行投入产出产量包干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
（〔85〕煤计字第256号 ）……(34)
关于修改煤生1表及电算代码A表的通知（〔85〕煤计字第392号 ）……(35)
关于建立基本建设项目标准档案的通知（〔85〕煤计字第1111号）……(37)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计
范围口径的通知（〔85〕煤计基字第18号）……(44)
生 产
关于颁发《煤炭部综采设备钉货合同条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5〕煤生字第701号 ）……(49)
关于下发《煤矿钢丝绳检验站管理办法》的通知（〔85〕煤生字第755号 ）……(52)
颁发《关于加强顶板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5〕煤生字第1097号）……(55)
颁发《关于开展采煤工作面优质顶板管理竞赛办法》的通知
（〔85〕煤生字第1098号）……(59)
关于颁发《煤矿机电设备租凭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85〕煤生字第1172号）……(61)
关于颁发全国露天煤矿边坡，到界台阶，上“纲要”管理规定的通知
（〔85〕煤生开字第33号）……(64)
附：露天煤矿的界台阶生产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露天煤矿边坡管理暂行规定
露天煤矿包机组（作业组）上“纲要”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稿）
关于搞好掘进工作面防尘防毒工作的通知（〔85〕煤生开字第66号）……(70)
关于下发《全国煤矿生产调度系统业务竞赛办法及评比标准》的通知
（〔85〕煤生调字第78号）……(71)
煤矿机修厂“创优争先”竞赛评比标准（试行）（〔85〕煤生机字第82号）……(73)
对（85）煤生机字第82号文中“创优争先”竞赛评比标准的若干修改补充意见
（〔85〕煤生机便字第44号）……(74)
关于《煤矿测量图例》的若干补充规定（〔85〕煤生地字第152号 ）……(75)
关于印发“生产司业务保安责任制”的通知（〔85〕煤生办字第170号 ）……(76)
基 建
关于印发《煤炭基建施工设备租赁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5〕煤基字第355号 ）……(81)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等级队（处）评比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5〕煤基字第504号 ）……(84)
附：关于等级掘进队（处）评比办法的几点说明
关于设计取费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85〕煤基字第1052号……(89)
技 术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85〕煤技字第22号）……(93)

附：科学技术进步奖申请表填表说明
关于做好专利法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的通知（〔85〕煤技字第98号）……(98)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例》和《煤炭工业部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选办法》的通知（〔85〕煤技字第719号）……(99)
关于颁发《煤炭部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85〕煤技字第767号）……(107)
附：煤炭部计量工作定级、升级评分标准
颁发《煤炭部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5〕煤技字第886号）……(112)
关于颁发《煤炭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成立煤炭科学基金会的通知（〔85〕煤技字第1028号）……(115)
关于煤矿环境监测仪器技术（产品）鉴定工作的规定（〔85〕煤技字第1143号）……(118)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通知（〔85〕煤技标字第15号）……(118)
附录：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财　务
转发《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5〕煤财字第30号）……(131)
附：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实施办法
关于改革煤炭工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85〕煤财字第58号）……(141)
印发关于煤炭工业引进技术、设备付款结算转帐办法的规定（〔85〕煤财字第85号）……(143)
关于对非直属统配煤炭企业实行盈亏包干的通知（〔85〕煤财字第117号）……(144)
转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通知〔85〕煤财字第124号……(145)
关于印发《部直属工业企业利润解交和亏损弥补办法》的通知（〔85〕煤财字第269号）……(153)
关于统配煤炭调整部分煤种、品种比价和适当扩大地区差价的通知（〔85〕煤财字第272号）……(155)
印发《关于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5〕煤财字第312号）……(159)
转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锁行、财政部《关于处理国营工业企业流运资金损失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5〕煤财字第532号）……(162)
关于部集中上收维简资金的补充通知（〔85〕煤财字第576号）……(164)

关于对煤矿机电产品试行优质价的通知
（〔85〕煤财字第651号）……(165)
附：煤矿机电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试行办法
煤炭部重点煤矿机械厂优质煤矿机电产品目录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和《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实施细则》的通知（〔85〕煤财字第673号）……(168)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等五部委局计综〔1985〕950号文和下发我部一九八五年统配煤矿超产加价结算办法的通知（〔85〕煤财字第738号）……(175)
转发建设银行《关于抓紧签订借款合同等问题的通知》
（〔85〕煤财字第831号）……(180)
印发《关于煤炭工业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发展和完善煤炭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85〕煤财字第895号）……(182)
关于修订《一九八五年煤炭加价和铁路运煤加价办法》的报告
（〔85〕煤财字第958号）……(193)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勘察设计单位会计制度（试行稿）的通知
（〔85〕煤财字第1069号）……(194)
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印发《全国统配煤矿、重点煤机厂和煤炭部属供销企业实行盈亏包干的实施细则》的通知（〔85〕煤财字第1231号）……(224)
关于印发《煤炭物资供销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85〕煤财字第1244号）……(226)
劳　资
关于同意将镇江煤矿医院划交我部的函
（〔85〕煤劳字第152号）……(239)
附：关于将镇江煤矿医院划交给煤炭工业部的商谈纪要
关于印发全国煤矿技工培训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85〕煤劳字第217号）……(240)
附：关于煤炭企业技工培训工作的改革意见
关于煤炭技工学校的改革意见
关于吨煤工资包干若干具体政策的补充通知
（〔85〕煤劳字第309号）……(244)
关于放宽政策、放手发展煤矿集体经济的几点意见
（〔85〕煤集字第322号）……(245)
关于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若干具体政策的补充通知
（〔85〕煤劳字第339号）……(247)
关于执行奖励政策的几项规定（〔85〕煤劳字第625号）……(249)
关于煤炭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发放奖金的若干规定
（〔85〕煤劳字第880号）……(249)

关于完善全国统配煤矿吨煤工资浮动包干办法的报告
（〔85〕煤劳字第892号）……(250)
附：全国煤矿吨煤工资浮动包干办法
关于调整井下工作津贴的通知（〔85〕煤劳字第1071号）……(252)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实施煤炭工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85〕煤劳字第1073号）……(253)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煤炭工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85〕煤劳字第1107号）……(267)
关于平塑露天煤炭公司若干具体工资问题的处理办法
（〔85〕煤劳字第1249号）……(289)
关于煤炭工业企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85〕煤劳生字第109号）……(290)
附：新增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
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附录：高温作业分级（GB4200—84）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83）
高处作业分级（GB3608—83）
煤炭部落户办公室负责同志就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户有关问题答煤炭报记者问……(299)

干　部

关于部直属企业、事行单位实行厂长（经理）任期制的暂行规定
（〔85〕煤干字第213号）……(303)
附：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关于聘任部巡视员、审计专员的通知
（〔85〕煤干字第393号）……(304)
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施行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85〕煤干字第533号）……(305)
关于蚌埠等三所煤田地质技工学校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
（〔85〕煤干字第914号）……(306)
关于煤炭科学研究院等四单位干部、工人调配权限的通知
（〔85〕煤干字第916号）……(306)
关于安徽统配煤矿干部管理的暂行规定
（〔85〕煤干管字第109号）……(307)
关于在京直属单位干部管理权限的补充规定
（〔85〕煤党字第85号）……(308)

教　育

关于部属高等学校人员定编的审定意见
（〔85〕煤教字第226号）……(313)

印发《关于开展干部中专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85〕煤教育字第679号）……(314)
附：关于煤炭干部教育改革的几点意见
关于加强煤炭科技人员继续工程教育的意见
关于报批职工（干部）中等专业学校的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煤炭系统电化教育“七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85〕煤教字第830号）……(326)
附：编制电教教材的暂行规定
电教人员劳保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
印发《关于开展煤炭中专函授教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5〕煤教字第1191号）……(334)
安　全
关于筹集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基金的通知
（〔85〕煤安字第743号）……(341)
附：中国煤炭工业劳保学会科学技术基金章程（试行）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的通知
（〔85〕煤安监字第2号）……(342)
加　工
关于印发《矿区环境监测站技术装备暂行规定》的通知
（〔85〕煤加字第40号）……(351)
关于颁发《选煤厂优秀经营管理奖评比以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85〕煤加字第208号）……(358)
关于颁发试行《煤矸石电站设计暂行技术规定》的通知
（〔85〕煤加字第212号）……(363)
关于在煤矿经济承包中加强煤质管理工作的规定
（〔85〕煤加字第323号）……(373)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85〕煤加字第760号）……(375)
附：国家经委关于一九八五年度节能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审计监督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5〕煤审字第487号）……(381)
转发审计署关于实行决算审计的通知（〔85〕煤审字第1119号）……(385)
机关管理
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抓紧清理1966年以前积存会计档案》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85〕煤厅字第34号）……(391)
转发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检查科研项目档案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
（〔85〕煤厅字第118号）……(393)
附：关于重大科技成果档案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修改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处理原上海煤矿设计院和原徐州煤炭基本建设局历史遗留信访案件的决定
（〔85〕煤办字第260号）……(400)
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85〕煤办字第729号）……(401)
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关于认真处理在京上访各户问题的通知（〔85〕煤厅字第79号）……(404)
关于处理超标准住房问题的若干规定
（〔85〕煤厅字第1号）……(405)
关于加强职工住房管理的补充规定（〔85〕煤厅字第42号）……(406)
职工住宅分配办法一九八五年十二月……(407)
关于执行煤炭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工人调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85〕煤厅字第52号）……(410)
关于无职工食堂的单位给职工饮食补助的问题的通知
（〔85〕煤厅字第122号）……(410)
外　事
关于印发《出国、涉外项目和外事活动的有关规定》和《外事接待规格》的通知
（〔85〕煤厅字第3号）……(415)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5〕煤厅字第72号）……(416)
计　算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系统专用通信网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85〕煤算字第961号）……(423)
供　应
关于印发《煤炭建设项目成套设备承包暂行条例》和《关于收缴成套设备业务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5〕煤供字第486号）……(443)
情　报
关于印发《煤炭科技图书稿酬暂行办法》的通知（〔85〕煤情字第289号）……(451)
制　造
关于将西安煤矿机械厂等三厂划归中国煤矿机械制造公司统一领导的通知
（〔85〕煤制字第99号）……(457)
关于抚顺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由部机械制造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
（〔85〕煤制字第1114号）……(457)
关于颁发《中国煤矿机械制造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5〕煤制技字第065号）……(457)
附录：中国煤矿机械制造公司合理化建议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煤矿机械制造企业成本管理试行办法（〔85〕煤制财字第274号附件）……(465)
地　质
关于煤田地质资料汇交单位和份数的规定（〔85〕煤地字第121号）……(481)

地　方

关于颁发《乡镇煤矿管理办法》的通知（〔85〕煤地方字第1037号 ）……(485)

关于整顿乡镇煤矿的通知（〔85〕煤地方字第1065号 ）……(488)

附：对整顿乡镇煤矿的几点要求

关于认真抓好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85〕煤地方字第1133号 ）……(489)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煤矿设计若干规定》的通知（〔85〕煤地方字第1159号 ）……(491)

关于一九八五年
煤炭生产分配运输问题的会议纪要

国阅〔1985〕5号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李鹏同志召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煤炭部、铁道部、水电部、交通部、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等单位，研究了一九八五年煤炭生产、分配和运输问题。

一、关于一九八五年煤炭生产、分配和运输一本帐的安排情况。

从生产分配上看，一九八五年计划安排可供分配的统配煤炭为40,037万吨，比一九八四年订货增加2,595万吨。但其中统配矿超产煤400万吨和购买地方煤990万吨尚未完全落实。

从运输上看，一九八五年对煤炭的铁路运量大约要求增加3,000万吨，但铁道部只能保证计划运量，这样，保了统配煤就保不了地方煤。考虑到地方煤运量也应有所增加，铁路运煤缺口大约500万吨。

按煤炭部包干方案，统配矿增产煤和超产煤都要加价，铁路运输超产煤和各种加价煤也要相应加收运费，两项合计共需5.1亿元，这笔资金尚未落实。

二、经过会议研究，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煤炭加价和铁路运煤加价的5.1亿元资金，转入发电用煤价中，实行新增电量加价售出，由增加用电的单位分担。

2、调整铁路运输计划指标，全年货运量为12.4亿吨至12.6亿吨，煤炭运量为5.06亿吨至5.15亿吨，其中统配煤运量为39,270万吨至39,670万吨。国家按低限考核，铁道部按高限安排工作和组织运输。

3.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召开全国煤炭订货会议，以便安排好一九八五年的煤炭生产、分配和运输工作。为组织好这次会议，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煤炭部、铁道部等部门组成煤炭订货领导小组，胡富国同志任组长。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注：此件已经紫阳、依林、李鹏、纪云、劲夫同志批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比价方案的通知

国发〔1985〕4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比价方案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类　总

前两年，部分省、区先后提高了地方煤炭价格。这次统配矿煤炭提价后，地方煤炭价格是否调整，调整多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统配煤炭价格水平确定，并报国家物价局和煤炭工业部备案。

五、煤炭调价后有关主要产品价格安排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销，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消售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电力、化工、建材、机械、冶金、有色金属、铁道、轻工、纺织等部门，在煤炭调价以后，都应努力降低消耗，改进管理，提高效益，逐步消化，不得提高相关产品价格。但焦炭、生铁、化肥和城镇生活用煤，因煤炭地区差价扩大，加上铁路短途运价提高，有些企业将发生亏损，需要采取措施妥善安排。以煤、焦为原料生产的化肥，煤炭调价后发生亏损的，适当减免税收。

城镇生活用煤不提价，仍由财政补贴。一九八四年五月，经国务院批准，取消市场用煤中城镇区县以下小工业、农村小工业（副食品加工除外）和农村生活（饮食服务业、菜农用煤除外）用煤补贴。凡尚未按规定整顿的地区，一九八五年应抓紧整顿完毕。

对于焦炭、生铁，煤炭调价后，部分工厂将发生亏损，研究了两个解决方案：一是免税或适当补贴，二是核定临时价格。经过比较，我们认为，还是核定临时价格影响较小。临时价格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建议价格，报物价部门核定。这样做，只有少数地区部分铁制品价格略有提高。请各地从严掌握，严格控制连锁反应。

国家物价局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部
关于山西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

晋政发（1985）3号
（85）煤办字第91号

财政部：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1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炭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山西省统配煤矿和相应的煤炭工业厅、基建局、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煤矿设备制造厂及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划归煤炭部直属，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由煤炭部统一管理。经煤炭工业部和山西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形成《煤炭工业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商谈纪要》。现将纪要送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

这次煤炭调价，主要是扩大地区差价，调整品种比价，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受此影响的门部和企业，应通过降低消耗、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加以消化，不得提高相关产品价格。少数重要产品发生亏损，可按方案所提意见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制定下达，自三月二十五日起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扩大统配煤地区差价和调整品种比价方案的报告

国务院：

煤炭价格偏低，影响煤炭的生产和节约，这是影响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为了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国务院批准对煤炭价格适当扩大地区差价，调整煤种、品种比价。现将调价方案报告如下：

一、扩大部分统配矿煤炭的地区差价。

全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匀，开采地质条件、资源赋存条件以及运输条件都不相同，各地开采成本、煤质差异也大，应有适当的地区差价。拟将实行地区差价的地区，从现在的四个省（江西、安徽、湖南、河南）扩大为辽宁等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差价幅度由目前的5%至10%，扩大为10%至20%。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东部、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和四川（含重庆市）的地区差价为20%；山东、河南的地区差价为15%；河北、北京、贵州为10%。扩大地区差价后，可以鼓励东部和西南地区缺煤省多产煤，就近供应，还可以使部分条件差的煤矿转亏为盈，缩小亏损面。西部地区，如内蒙古西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山西、陕西等省（区），都不实行地区差价。

二、调整精煤、块煤和末煤等十七个品种的比价。

适当提高洗精煤比价。现行洗精煤与原煤比价为156%，比价偏低，对鼓励多产洗精煤，提高洗精煤质量不利。根据按质论价的要求，拟将精煤与原煤比价提高到165%。

合理调整选煤与原煤的比价。末煤经过筛选加工，粒度均匀，质量较好，但目前价格比原煤还低2%，很不合理。为了鼓励多产选煤，拟将选煤与原煤的比价扩大5%至10%。

三、调整焦煤、肥煤、贫煤和褐煤的比价。

（一）焦煤、肥煤是我国工业用煤的主要煤种，但资源较少（大约占25%以下），拟适当提高焦煤、肥煤与一般动力煤的比价，以保护资源，限制作动力煤用。

（二）贫煤过去主要用于民用煤，定价偏低。现在用于工业较多，发热量高于长焰煤，但贫煤比价还低于长焰煤15%，很不合理，拟作适当调整。

（三）褐煤的挥发分高，燃点低，燃烧充分，热效率高，是电厂的好燃料。原定比价偏低，拟适当调高。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测算，地区差价平均吨煤提高二元八角七分，品种比价平均吨煤提高八角七分，煤种比价平均吨煤提高六角五分，三项合计平均吨煤提高四元三角九分，按照一九八三年统配煤炭实际销量三亿三千九百万吨计算，提价总金额约十五亿元。

四、地方煤炭价格。

本书访问 www.ertongbook.com